

关于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全区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高层公共建筑重大火灾风险，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精准排查整治火灾突出风险，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强化消防安全治理水平，坚决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二、重点任务

（一）严把消防安全审批关口

1. 严把建筑（建设工程）行政许可关。全面排查新建、改建、扩建等高层公共建筑建设工程（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依法查处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其他工程验

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消防等部门）

2. 严把公众聚集场所消防行政许可关。加强对高层公共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监管，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等部门）

（二）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1. 压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指导高层公共建筑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及使用单位厘清各自消防安全责任，压实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2. 提高消防安全管理能力。积极推动管理使用单位建立专业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提高自主管理能力。（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3. 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监督管理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和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等有关要求，及时发现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三）严格管控火灾突出风险

1. 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强化监督管理，重点对管理使用单位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现场监护人、消防器材配备等管理规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做好规范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使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燃气设备和用具安装使用等用火用电用气行为，严防引发火灾。（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电力等部门）

2. 规范建筑装修装饰行为。加大对管理使用单位擅自变更建筑使用功能，改变防火防烟分区，违反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及时修复破损的建筑外保温系统，严防火灾发生后迅速扩大蔓延。（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

3. 畅通安全疏散生命通道。加强监督指导，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清理疏散楼梯、疏散走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的障碍物，保持防排烟设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确保“生命通道”畅通。（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四）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

1. 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制定并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指导不具备自主维护保

养检测能力的单位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2. 加强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严查擅自遮挡、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因维修确需停用的，督促管理使用单位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落实防范措施。（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五）强化技防物防管理措施

1. 加强消防安全物联网动态监管。推动高层公共建筑接入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对火灾风险实行动态管控。（牵头单位：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单位：电力部门）

2. 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和智慧监管。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探索推广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智慧监管系统，提升消防安全监管效能。（牵头单位：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单位：电力部门）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1. 规范消防控制室运行。监督指导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控制室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和值班操作人员从业资格

要求，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和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2. 规范微型消防站运行。根据实际情况，推行高层公共建筑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制度，指导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定期开展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灾快速有效处置。（责任单位：消防部门）

3. 规范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指导管理使用单位分级分类编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进行1次全要素综合演练，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全要素综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鼓励高层公共建筑配备应急手电筒、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手持扩音器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提升应急逃生能力。（牵头单位：消防部门，配合单位：负有监管职责、行业主管责任的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管执法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法，对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公共建筑，实施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和期限，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销号。对隐患严重、逾期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纳入消防

安全失信行为公布范畴，切实推动隐患整改。

（二）强化工作落实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

1.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

2. 各级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牵头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并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高层公共建筑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检查，对下级监管的高层公共建筑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抽查检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其他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高层公共建筑内本行业领域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落实防范措施。

3. 各高层公共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三）严格责任追究

在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整治中严格落实责任，严格倒查责任，严格追责问责。

1. 对高层公共建筑未经依法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验收后未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消防安全监管执法、为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说情打招呼、处置火灾事故不力等情形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

处分等方式问责；对因发生火灾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对导致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以及对上级党委和政府督办的消防安全重要事项拒不执行或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不力等情况，依法依规调整职务并追究责任。

3. 对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未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及时整改问题的，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火灾发生或者致使火灾发生后伤亡、损失扩大的，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以及其他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